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簡字第574號

原告 洪雪容
訴訟代理人 李榮唐律師
複代理人 蔡蒞奇律師
被告 呂梓琪即呂勝棋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支票債權不存在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確認被告就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對原告之票據債權不存在。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一、按確認法律關係之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民事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所謂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係指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原告主觀上認其在法律上之地位有不安之狀態存在，且此種不安之狀態，能以確認判決將之除去者而言。查本件原告主張被告持有如附表所示支票(下稱系爭支票)，對原告之支票債權不存在，則原告就系爭支票之法律上地位，即處於不明確之狀態，而此不明確之狀態得以本件確認判決除去之，因此原告提起本件訴訟，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自得提起本件訴訟。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經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原告所保管之空白系爭支票於民國107年10月8日至10月25日間，遭他人竊取後自行填載發票日期、金額

01 並蓋印後，再於同年10月24日，以被告之名義向華南商業
02 銀行(下稱華南銀行)博愛分行提示，並請求將款項存入其
03 所持有被告所有之華南銀行存摺所示之帳戶，所幸原告經
04 合作金庫銀行北岡山分行通知照會後，及時掛失止付而得
05 以避免損害之發生。但因業經止付之金額，原則上不得支
06 付或由發票人動用，故原告之新臺幣(下同)20萬元款項
07 現今仍由付款銀行凍結中。原告先前雖曾循公示催告程序
08 並聲請除權判決，但臺灣橋頭地方法院以原告非不知持票
09 人為何人為由，駁回聲請除權判決之請求，並曉諭原告應
10 提起本訴，該裁定經原告提起抗告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
11 高雄分院(下稱高雄高分院)駁回，爰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12 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13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
14 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本院之判斷：

16 原告主張之事實，有高雄高分院民事裁定108年度抗字第1
17 35號民事裁定在卷可稽(見本院卷第8至10頁)，並經本院
18 依職權調閱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08號全卷
19 核閱無訛，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通知，既未於言詞
20 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任何書狀以供本院審酌，依民事
21 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第1項前段規定，視同自
22 認，堪信原告之主張。

23 四、綜上所述，原告請求確認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
24 應予准許。

25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6 經核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敘明。

27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29 中壢簡易庭 法 官 張得莉

3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0 日

05 書記官 薛福山
06

附表				
發票人	票面金額	發票日	發票號碼	付款人
銓益工程有 限公司 洪雪容	200,000元	107年10月2 5日	QN0000000	合作金庫商 業銀行北岡 山分行